

# 自序

日據時代之後，臺灣原住民傳統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組織變化極為劇烈。但是，從強調族群認同、重視文化形式保存與發展的八〇年代起，原住民族群藝術的發展，開始呈現出積極的、活潑的創作力。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、在部落或都會、視覺（造型）藝術或表演藝術的表現，原住民創作活動日漸蓬勃。各族的藝術家、藝術團體，以不同於其他族群的方式，詮釋其多采多姿的生活與生命世界。

原住民的藝術創作，雖然已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出現，我們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認識仍然是有限的。不只如此，表面蓬勃的藝術活動，隱藏不少文化偏見與社會困局。藉由瞭解、欣賞其多采多姿的族群藝術表徵，是認識原住民族的有效途徑之一。位於全國首善之區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舉辦有關原住民藝術的特展、並出版專書，實具有國家文化機構關懷少數族群藝術的正面意義。

藝術表現固然不是脫離脈絡的現象，解讀藝術表現也非單純地作品因素的探討。要瞭解原住民各個不同族群、不同類型的藝術形式之特色、獨特的美學價值，我們必須檢視社會文化脈絡的性質。通過這樣的途徑，我們書寫原住民藝術中，有關文化與創造力、原創與模仿、群體意識與個體表現、傳統與變遷等文化現象，並進一步地討論這些社會事實的意涵及其之間的關聯性。

本書主要的焦點放在和展示呈現相關的視覺（造型）藝術與表演藝術兩個面向，暫將原住民文學的討論省略。本書採取一個廣泛的、比較的與較為理想的視野，不但嘗試說明瞭解、欣賞「異文化」及其獨特的藝術成就與美學觀的一個可能的角度，也試圖探索臺灣原住民藝術的創造性與文化、社會之間的密切關係。

藉由臺灣原住民藝術相關研究文獻與資料，配合當代原住民藝術工作與藝術行為等面向的田野調查工作，本書描述「當代」原住民藝術所依據的「傳統」，說明特定族群藝術的發生、變化，不但以其社會體系為基礎，也受文化概念所侷限。而當代原住民藝術的原創性，除了受到追求個人美學成就之趨力的影響之外，更與相關文化議題之社會需求互動。藝術成品、藝術活動在追求文化認同、促進部落產業發展、複製被威脅的社會體系方面，都扮演一個主體性的角色。

本書是在非常有限的時間內完成的。筆者必須感謝勤於任事、敏於催稿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王鳳翎小姐，讓本書得以如期出版。如果本書具有參考價值，主要的原因在於相關的研究與文化實踐的成果。陳奇祿教授的早期研究，奠定了臺灣原住民藝術研究的基礎，缺少了他的業績的引導，對於原住民藝術的瞭解將有所侷限。筆者也必須感謝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所長江韶瑩教授、臺大人類學系胡家瑜副教授、中研院民族所胡台麗研究員、宜蘭縣史館許美智小姐。此外，藝術家撒古流、馬躍·比吼、布農文教基金會、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等個人或單位，都提供不少啓發性的資料與觀念。謹此敬致謝忱。

筆者也要感謝內子莊世瑩。她提醒筆者：這一個原住民藝術內涵的豐富之旅，其實才剛開始；至於書寫藝術的形式與風格，或許可以有不同的嘗試。本文和序言都完成。我們依舊要問：如何可以更加的貼近異己的創作心靈呢？

王 嵩 山